

創辦人千萬抽獎之 稅務議題分析

Tax Analysis of High-Value Prize Lucky
Draws Sponsored by Major Shareholders



蔡孟彥 Meng-Yen Tsai*



壹、序言：抽中大獎未必皆會 被定性為機會中獎所得

2026年2月12日鴻海科技集團於臺北大巨蛋舉行「2026全鴻海運動會」時，在當天尾牙活動中，除了集團本身所提供抽出可以免費帶家人出國看世界棒球經典賽的100位員工外，集團創辦人郭台銘先生另加碼送出3億元新臺幣，其中有10位員工可以拿到1,000萬元大紅包，另1,000名員工每人則可獲得20萬元現金加碼獎（鴻海科技集團，2026）¹。在抽獎活動進行後，眾人除了羨慕前述幸運兒可以獲得大獎外，也開始討論起此等抽獎活動所可能涉及的稅務問題，以及公司激勵員工的各

種可能方式及其後續的相關稅務負擔。

然而，就鴻海尾牙抽出千萬大獎一事而言，根據新聞報導，提供高額獎金的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已全額負擔因為中獎所應負擔之稅捐²，讓中獎人可以全額拿到1,000萬元。眾人除了羨慕以外，也討論起此一事件背後所涉及的稅法規範究竟為何，但前述說法中，從稅法規範角度觀察，其實是有問題的。

從稅法觀點來看，在尾牙抽獎活動中抽中大獎者，就其所取得的獎金部分，通常是屬於機會中獎所得，但也包含著其他的可能性，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租稅負擔，甚至還可能導致納稅義務人有所不同。例如，有些中獎人之後會收到公司所

製發的扣繳憑單，代表中獎人才是納稅義務人，即便公司將中獎金額扣除應扣繳稅款後再交給中獎人³，公司也只是基於扣繳義務人地位所為，而中獎人雖然在先前已被扣繳義務人扣繳一定比例之稅額，但在申報中獎年度之所得時，就此部分機會中獎所得金額亦應併入綜合所得額計算。也就是說，機會中獎人雖然先被扣繳所得稅額，但並非屬於分離課稅之類型⁴，所以機會中獎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其納稅義務並不會因為扣繳義務之履行即告完成，之後於結算申報時若遺漏此筆所得時，是可能構成所得稅額之逃漏，而遭稽徵機關補稅與處罰。

然而，若抽中郭創辦人所提供獎金的員工，於理論上沒有收到扣繳憑單，也沒有產生於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合併此部分金額計算綜合所得稅額之義務。其原因在於，即便在民法上被評價為屬於贈與契約之行為，在稅法規範的評價上可能有所不同，有些贈與行為會被解釋為屬於應課贈與稅之行為，有些則會被規範成應課徵所得稅之行為，其區分的標準究竟為何呢？本文以下將做簡要說明。

再者，有一問題也值得讀者注意，本文所討論由郭創辦人提供高額的獎金以抽獎方式決定誰為得主後，又由郭創辦人全額負擔相關稅捐，從稅法的規範而言是極為正確的，因為從稅法規範的角度觀之，郭創辦人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之贈

與行為，所以身為贈與人，郭創辦人負擔起因贈與行為而產生之贈與稅，自然無所謂代中獎人負擔稅捐之問題。至於，坊間一開始有討論到中獎員工是否有資格限制之問題，根據媒體事後的報導證實，中獎資格之員工並未有任何限制（自由時報，2026）⁵，但也可以思考，如果此等抽獎行為對於員工之資格有所限制時，在法律上是否合法？是否會影響相關的租稅負擔？

此外，我們也可以預想一種情境，如果假設此等獎金縱使是由大股東所提供，但獎金移轉到員工的方式有所不同時，是否在現行稅法規範下也會產生處理模式之差異？以下，本文將分別先從郭創辦人提供獎金並繳納相關稅捐之模式說明稅法規範之要件為何，繼而說明若非採取這種做法，在稅法上又應如何處理，甚至在稅法規範外，還需要注意哪些規範。

貳、無償取得財產在稅法上之評價模式

一、抽籤中獎也是一種贈與契約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民法第406條所明定；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亦有相同於前述民法規定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